

#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15420255802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 **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内，其中，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供的事故等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的地点分别为：
  - (1)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3659 号停车场
  - (2)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4858 弄 18 号停车场具体以金山公安分局工作要求为准。
3. 服务范围与内容：为金山区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公安执法办案等涉案车辆的现场施救、事后停放保管以及超载货物的卸载等提供服务保障。同时，在现场施救及超载卸货等过程中做好拍照、视频取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顺延服务。

## 第二条 主服务职责

1. 设施要求
  - (1) 停车场内水泥或沥青的硬质地面，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完好；
  - (2) 停车场出入口、超载过磅区域、收费办公区的图像监控设备确保完好，相关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备查；
  - (3) 停车场四周围墙上设置电子围栏确保完好；
  - (4) 划设出专门的超载过磅区。
- (5) 事故停车场必须配备的施救车辆不少于 12 辆，分别为 25 吨吊车 1 辆、25 吨牵引

车 1 辆、5 吨牵引车 1 辆、3 吨平板牵引车 7 辆、0.6 吨小货车 2 辆。

## 2. 管理要求

### (1) 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	排班要求
每天 6 时至 18 时	至少备有 4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8 人。
每天 18 时至次日 6 时	至少备有 2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4 人。
特殊情况	遇大风、大雨、冰雪、迷雾等恶劣气候或特殊情况下，根据交通指挥台通知，全天候保持 3 档（每档 2 人）以上人员在岗。
合计	16 人/每天

人员配置考虑工作时间及劳动法相关规定，应进行合理排班，服务团队总人数配备不少于 35 人。

### (2) 交通事故现场施救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涉及事故车辆需要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对事故现场进行照相固定证据（全景照、近景照及牵引或拖移照各 1 张）
2	对事故车辆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与现场民警事先进行沟通，并由现场民警、当事人在施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
3	交接手续	施救人员必须在现场与执勤民警做好涉案车辆的交接手续
4	交通现场清理	对有散落物、油污的交通现场必须清理干净，防止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5	装运事故车辆	装运事故车辆（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必须注意装载牢固、搬运时不能碰擦其他物体，防止事故车辆上痕迹物证的完整性、唯一性。

### (3) 停车场内涉案车辆管理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必须在划定的超载过磅、卸货区域内进行（必须有全程监控录像可查）
2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存放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在专门区域分类存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工作，对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	涉及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在车辆

	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存放	鉴定前，必须存放在室内停车场。
4	执法办案涉案车辆停放	办理办案单位涉案车辆的出、入库登记，并做好进场车辆的拍照固定及必要的视频资料。

#### (4) 停车场登记、收费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登记	停车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涉案车辆的登记，并按时每日与分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专管员做好信息传递、核对；
2	收费	停车场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物价局、市交港局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或私设项目收费。停车场收费的费用收入，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541250 元整(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法：**分期付款**

(1) 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采购人对半年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并支付费用。

(2) 在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各项工作，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向中标人付款。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费用。

(3) 合同履行到期后，对停车场管理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高于 90% (不含 90%)，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低于 90%，则扣除合同总价 5% 款项后支付剩余款。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 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服务相关事宜，对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服务的服务质量。
4. 涉案车辆登记、停放保管等方面发生弄虚作假，或在超载卸货等方面发生收费不规范等，退还相关费用，合同终止。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服务质量。
4.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服务移交确认书。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甲方（盖章）：

地址：金山区龙航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03日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男）  
2025年12月08日

委托代理人: **朱志强**

电话: **37990110**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彭建峰**

电话: **021-67260110**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朱志强